

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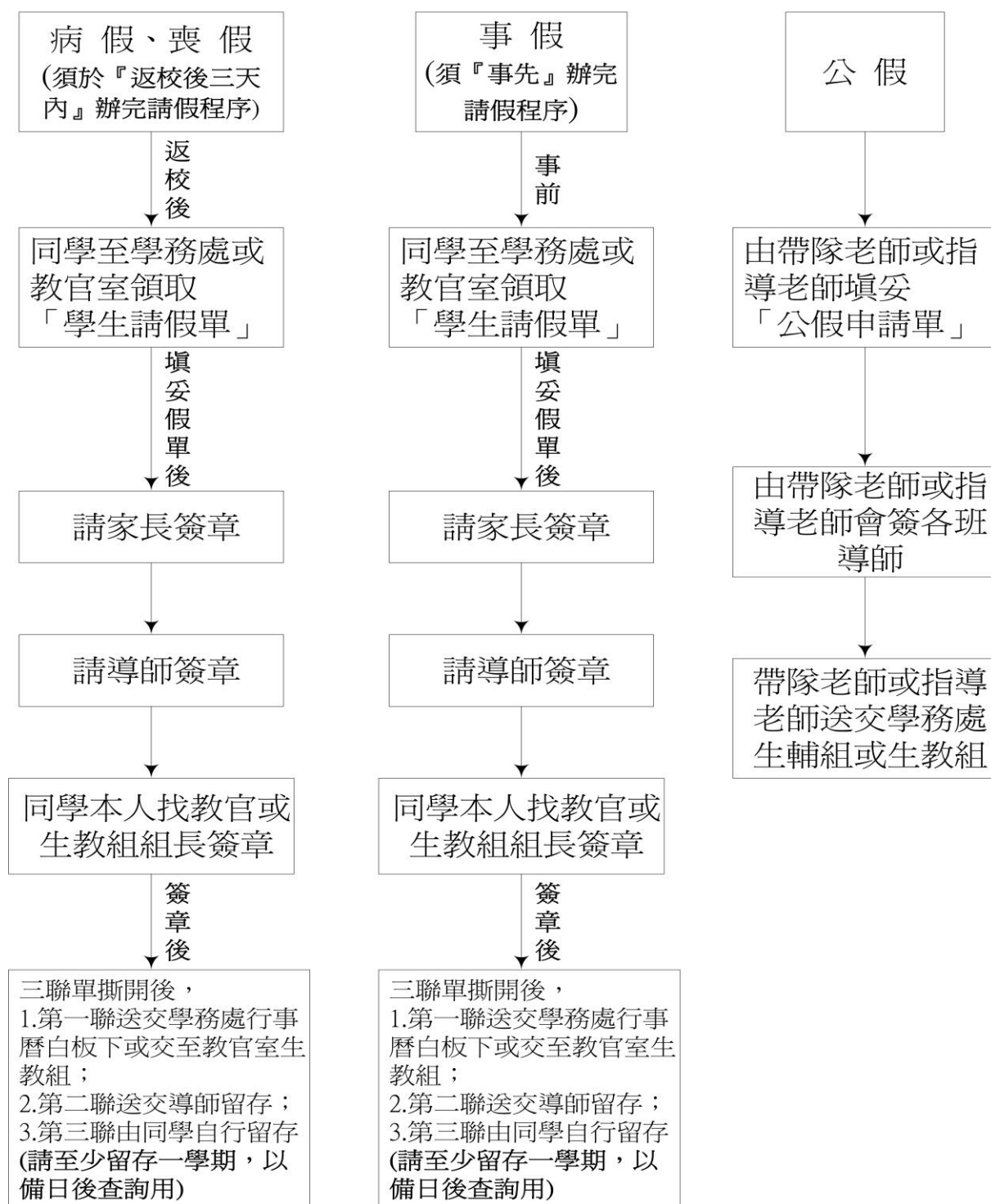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本校學生請假區分為事、病、喪、公假等四種，相關規定如下：

- 一、事、病、喪假單須先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送生輔（教）組，三天（含）內由生輔（教）組長核准，七天（不含）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七天（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二、學校統一考試及重要活動請假者，病假須附上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須附上訃聞，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事假以一天為原則，若有特別原因需請 2 天(含)以上者，應附上家長證明書及活動相關證明。
 - 四、事假須事先完成手續，公假事先由承辦老師蓋章再會知導師，病、喪假返校後三天（含）內完成，病假二天（含）以上需附就醫證明，若未依時完成，先予懲處再准假，懲處原則如下：
 - 1、返校後 4 至 7 天勞動教育一次。
 - 2、返校後 8 至 14 天勞動教育二次。
 - 3、返校後 15 至 21 天警告一次。
 - 4、返校後 22 天以上警告兩次。
 - 5、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定者，依獎懲實施要點實施辦理。
 - 6、行政懲處由承辦人依規定簽辦，勞動教育自送交假單日起一個月內未完成者該假單視同無效，須重新辦理請假程序，逾時天數合併累算。
- 上述天數之計算不包括例假日及三日（含）期限。
- 五、早自習、升旗、午休缺席或身體不適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仍須辦妥請假手續。
 - 六、當學期有缺曠課者，應於期末考後 2 週內，依第 4 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概不受理。
 -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申請生理假及娩假。
 - 八、高中部學生身心調適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一學期以 3 日為限，並檢附家長同意書，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正心中學請假程序圖



請假規則依本校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可翻閱學生手冊或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